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方秀英
代　理　人　許宏迪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陸佰玖拾捌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七六六一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二〇五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駁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07 年度司拍字第123 號拍賣抵押物裁定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宜蘭縣〇〇鄉〇〇段〇〇〇號土地（權利範圍二分之一）為強制執行。然上開拍賣抵押物裁定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罹於時效，且於罹於時效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依民法第880 條規定，抵押權已消滅，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而前開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畢，勢難回復原狀。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聲請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准予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抵押人如以許可執行裁定成立前實體上之事由，主張該裁定不得為執行名義而提起訴訟時，其情形較裁定程序為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並兼顧抵押人之利益，則抵押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之規定，聲請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0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持本院107 年度司拍字第123 號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7661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罹於時效，且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間未實行其抵押權，其抵押權已消滅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聲明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現由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05 號案件審理等情，業據本院調閱前揭民事執行卷宗、民事卷宗核閱屬實，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次按抵押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抵押權人因抵押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抵押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再按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陳報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35,000 元，及自92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卷可稽。依上開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以執行債權額本金935,000 元加計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日即108 年5 月6 日計算已到期利息，共3,932,123元（計算式：935,000元＋｛935,000元x（16+10/365）x 20%｝≒3,932,123元），即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相當於利息之損害。又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05 號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 萬元，為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 年4 月、2 年，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期限預估為3 年4 月，此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

執行延宕之期間，再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所造成遲延利息損失之金額為654,698元【計算式：3,932,123元x 5%x（ 3+4/12）≒654,698元】。是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654,698 元為適當，爰准許聲請人於供上述擔保後，在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05 號案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民事庭法　官　游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典樺